



重庆市潼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优待 补助标准的通知

潼退役军人局〔2024〕89号

各镇街、相关部门：

根据《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优待补助标准的通知》（渝退役军人局〔2024〕19号）文件规定，现就调整我区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优待补助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抚恤和生活优待补助标准

（一）调整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分别调整为每人每年91440元、41256元。

（二）调整残疾军人的残疾抚恤金标准。

调整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标准。残疾军人（含伤残



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的地方优待金按现行标准继续执行。调整后的标准详见附件。

(三)调整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的定期抚恤金、地方优待金标准。

1. 提高“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每人每年分别达到 41856 元、34956 元、31968 元。

2. 调整“三属”地方优待金标准。根据我市关于调整建立“三属”地方优待补助金制度的规定,按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 2024 年所确定的“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同比增长比例,同步调整我市 2024 年“三属”地方优待金标准。重庆解放前牺牲烈士的遗属地方优待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42783 元(其中“11·27”烈士遗属地方优待金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59440 元),重庆解放后牺牲烈士的遗属地方优待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28564 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地方优待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16066 元;病故军人遗属地方优待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10442 元。

(四)调整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地方优待金标准。

1. 调整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现有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 1321 元,提至每人每年 23821 元。其中,在乡参加抗日战争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



每年 24325 元。

2. 调整在乡复员军人地方优待金标准。根据在乡复员军人地方生活优待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规定,按照重庆市统计局公布的 2024 年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820 元的 85% 执行,调整为每人每年 17697 元;同时,我区为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给予的 120 元补助继续执行。

(五) 调整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78 元,提至每人每年 10428 元。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地方优待金标准按每人每年 1248 元继续执行。

(六) 调整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以下简称参战退役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

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504 元,提至每人每年 10584 元。

参战退役军人地方优待金标准按每人每年 1200 元继续执行。

(七) 调整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以下简称参试退役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



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504 元，提至每人每年 10584 元。

参试退役军人地方优待金标准按每人每年 1200 元继续执行。

（八）调整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以下简称老年烈士子女）的生活补助、地方优待金标准。

1. 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92 元，提至每人每年 8772 元。

2. 老年烈士子女地方优待金标准，按本条第（三）项中烈士属地方优待金的相关规定调整。

（九）调整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标准。

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32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20 元。

二、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抚恤和生活优待补助标准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按原有机制承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财政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落实资金，加强专项经费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兑现抚恤优待补助金。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优抚数据真实和财政资金安全。

- 附件：1.重庆市潼南区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优待金标准表
- 2.重庆市潼南区三属优待金调标表
- 3.重庆市潼南区在乡老烈士子女调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庆市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
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残疾抚恤优待金标准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抚恤金标准	地方优待金标准	合计
一级	因战	131880	3360	135240
	因公	124164	3292	127456
	因病	116736	3223	119959
二级	因战	119340	3155	122495
	因公	109932	3052	112984
	因病	102852	2983	105835
三级	因战	104712	2915	107627
	因公	95688	2812	98500
	因病	87108	2710	89818
四级	因战	85824	2606	88430
	因公	75324	2469	77793
	因病	67284	2366	69650
五级	因战	67032	1606	68638
	因公	56988	1555	58543
	因病	51444	1529	52973
六级	因战	52368	1517	53885
	因公	48180	1500	49680
	因病	39564	1453	41017
七级	因战	39084	1430	40514
	因公	33996	1406	35402
八级	因战	24672	1345	26017
	因公	21960	1333	23293
九级	因战	20484	1285	21769
	因公	16008	1268	17276
十级	因战	14400	1260	15660
	因公	11964	1200	13164



附件 2

重庆市潼南区三属抚恤优待金调标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三属类别	定期抚恤优待金标准									
	调整前标准				调整后标准				月增资	地方优待金月增资
	定期抚恤金	地方优待金		合计	定期抚恤金	地方优待金		合计		
烈士遗属	3291	11.27 烈士遗属	4673	7964	3448	11.27 烈士遗属	4953	8441	477	280
		重庆解放前牺牲烈士的遗属	3364	6655		重庆解放前牺牲烈士的遗属	3565	7053	398	201
		重庆解放后牺牲烈士的遗属	2246	5537		重庆解放后牺牲烈士的遗属	2380	5868	331	134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774	1275		4049	2913	1338		4251	202	64
病故军人遗属	2562	837		3399	2664	870		3534	135	33

附件 3

重庆市潼南区在乡老烈士子女优待金调标表

对象类别	调整前生活优待补助金标准				调整后生活优待补助金标准				月增资
	生活补助金	地方优待金		合计	生活补助金	地方优待金		合计	
在乡老烈士子女	690	11.27 烈士子女	4673	5363	731	11.27 烈士子女	4953	5684	321
		重庆解放前牺牲烈士的子女	3364	4054		重庆解放前牺牲烈士的子女	3565	4296	242
		重庆解放后牺牲烈士的子女	2246	2936		重庆解放后牺牲烈士的子女	2380	3111	175